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35	荃灣芙蓉山東林台 29 號東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233 號餘段（部分））	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有關處所的布局圖。	2023 年 8 月 18 日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695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擬議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根據最近修訂擬議發展方案而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及擬議發展合成照片，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8 月 18 日
A/YL-NSW/303	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870 號 A 分段、第 870 號餘段、第 877 號餘段、第 878 號 A 分段、第 878 號 B 分段、第 878 號 C 分段、第 878 號 D 分段、第 878 號 E 分段、第 878 號 F 分段、第 878 號餘段、第 892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機構(長者住屋)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3 年 8 月 18 日
A/NE-FTA/220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3 號、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 3 年）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	回應渠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生態調查的替代頁。	2023 年 8 月 25 日
A/TM/584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1 約地段第 793 號、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附屬小童電動車場）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6 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一份新的園境設計圖。	2023 年 8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37	荃灣丈量約份第 443 約地段第 444 號、第 458 號、第 464 號、第 484 號及第 488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截視圖、樓宇平面圖、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視覺影響評估、園景設計總圖、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3 年 8 月 25 日
A/YL/306	新界元朗鳳翔路 2-6 號交通廣場地下（部分）（元朗市地段第 348 號）	擬議食肆、娛樂場所（家庭娛樂中心）及學校（補習學校）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8 月 25 日
A/YL-PH/955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交通評估、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作出技術澄清。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